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明璋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naruto12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019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8年2月3日召開研商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列「綠建築概要表」及「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格」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0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許委員宗熙、楊委員逸詠、鄭委員政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樂科長中丕、鄧編審金川、張工務員雅蕙、蔡技士明璋

署長葉世文

陸、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修訂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增訂「綠建築概要表」一節，鑑於綠建築設計係除申請建造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相關技術設計規範檢送「綠建築檢討報告書」外，尚須於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審查，如有不符上開專章規定之設計值，應依規定修正，另如逢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時，則亦須依規定重新檢討設計值。是上開概要表填報時機及內容，僅侷限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設計值，未含日後修正值，恐造成資料之正確性不夠嚴謹。爰建議上開所需填列資料，可由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綠建築設計相關技術規範之評估或計算總表，建置一填報系統，一方面供建築師製作「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使用，另一方面透過填報系統，亦可建置完善資料庫，供政府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 (二) 有關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增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節，鑒於開工前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係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核定實施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公有建築物須於開工前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辦理，其適用範圍似與該申報書性質（適用所有建築物）恐有不符，是建議可透過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方式辦理，而如需於申報書增列該項規定，建議可採加註方式，避免增列一正式欄位，以明示該項規定非屬「通用」性質。

二、本部建築研究所：

由綠建築概要表及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 B11-1 開工申報書修正內容，可以看出貴署亟待建置及整合現行國內綠建築設計資料之企圖心。惟有關現行獲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符合相關指標之資料，本部業已建置資料庫，是否再行統計，請貴署再予考量。

三、嘉義縣政府：

本案建議可由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有關綠建築設計填報系統，供建築師填報使用，而貴署可由該系統擷取所需資料，以作施政之參考。

四、台中縣政府：

本案關鍵在於如何透過現行建築管理方式，在盡量不增加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員及建築師業務下，獲得綠建築設計相關資料，是建議貴署朝向該方向思考。

五、高雄縣政府（書面資料）：

（一）依據建築法第 31 條業有明訂建造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今貴署欲增列綠建築概要表，惟綠建築之相關法令檢討，係屬工程圖樣範疇，各項綠建築概要業於綠建築檢討報告書中載明，實不宜將建築師簽證項目重複納入申請書表內；若確有必要增加，建請增加項次或於表頭增加綠建築勾選欄，不要填於備註欄內。

（二）有關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增列「綠建築候選證書欄」乙節，本府對於開工前應辦事項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已加註於建造執照備註欄，且開工僅為備查性質，增列上開欄位亦與開工內容無涉，似無必要。

柒、結論：

- 一、有關本案修正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增訂綠建築概要表一節，鑑於為符合現行建築管理實務，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現行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所訂相關評估或計算總表格式，建置填報系統，供建築師使用。另為符合上開填報綠建築設計評估總表內容動態更新特性，亦請該公司於系統中考量動態更新填報機制，如增列「填報人如有修正該填報內容，請再行填報修正確認」等字樣。而上開填報系統如建置完成後，請該公司向業務單位簡報說明操作事宜，以臻完善。次為利政府日後施政之參考，請業務單位研議本署所需之綠建築設計資料，並函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辦理統計事宜作業。
- 二、有關本案修正 B11-1 開工申報書增列候選綠建築證書欄位一節，請業務單位於原表格 8. 應檢附文件，增列「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等字樣。本表格修正後如有需要，請業務單位再行召會研商。
- 三、查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核定實施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實施方針第 13 點規定略以：「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另查現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書件

5. 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業不適用上開規定檢附時機。爰請業務單位予以修正。至是否於該審查表納入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檢附綠建築檢討報告書欄位，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